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85號

異議人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

相對人 華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啟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2年10月20日112年度存字第2452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十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12年度存字第2452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前開提存通知書並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人之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共經營華藝MBC綜合台、華藝影劇台、台灣台等衛星電視頻道，相對人於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授權期間公開播送音樂，應給付授權金額遠高於相對人提存金額，故原處分逕予准許相對人清償提存，於法不合，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1 三、次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
02 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26條
03 定有明文。復按提存程序為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
04 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
05 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審查之範圍，即應准予提存，而關
06 乎實體之原因事實，提存所並無審查權。又清償提存，關於
07 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
08 5款亦有明文。是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
09 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
10 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
11 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
12 加以審查，故提存所之受理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而
13 為清償，為不相同之兩件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以異議人拒絕收取為由，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就
16 其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公開播送音樂應
17 給付之使用報酬為清償提存，並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人即相
18 對人姓名、住居所、統一編號、提存金額、提存之原因事
19 實、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居所等應
20 記載事項，經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合於提存法
21 第9條第1項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乃於112年10月20
22 日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為清償提存在案，核無不合。至異議
23 人主張相對人提存金額不足支付授權費用乙節，核屬相對人
24 辦理本件清償提存是否合於債務本旨、是否生消滅債之關係
25 效力之實體問題之實體上爭執，揆諸上開說明，尚非提存所
26 准否提存時所應審究。況依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務本
27 旨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是提存所准許提存
28 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清償，本屬二事，原處分准許相對
29 人為本件提存，並無礙異議人本於原有之法律關係得向相對
30 人主張之權利，異議人以此為由提出異議，指摘原處分不
31 當，求予廢棄，即非有據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02 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林怡秀